

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响应，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州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宿州市捷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/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宿州市捷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